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MH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3時50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JP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3時20分出席)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正出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葉賜添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英標議員, BBS, MH (於下午3時正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吳寶強議員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王惠貞議員, JP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李偉彬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梁昭怡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31
議程五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列席者：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司徒志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鑿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灣)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缺席者： 莫嘉嫻議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王惠貞議員**提出修訂第 8 頁 36 段為「**王惠貞議員**認為**有關**廣告燈箱**的位置**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即使巴士公司已**與廣告公司**簽訂合約，**如果廣告公司拒絕拆除有關燈箱的話**，則應該立即**與廣告公司**終止合約以解決問題，**否則會使市民懷疑**署方**縱容**巴士公司設立屏風式廣告燈箱。」

3. **委員**備悉上述修訂並通過第 19 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太子道西(近啟德道)巴士站廣告牌阻礙候車市民視線 要求拆除巴士站廣告牌，避免巴士入站時造成混亂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司徒志華先生**報告署方經與巴士公司商討後，已於本年 7 月 4 日拆除太子道西近啟德道巴士站的 4 個大型廣告板及另外兩個廣告燈箱。他指曾於當日與吳寶強議員實地監察上述廣告板及燈箱的拆除工作。另外，他表示原定移除該處 4 個電

箱的工程，因工程日有天雨而押後，惟預期可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5. **吳寶強議員** 感謝署方所作的跟進工作。

### 新議事項

**配合「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 (文件第 56/11 號)

**對「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概念方案的意見** (文件第 57/11 號)

6.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李偉彬先生** 介紹文件第 56/11 號。

7. **任國棟議員** 介紹文件第 57/11 號。他感謝有關政府部門在會前就文件提及的關注作出了書面回應，惟指出在新公共運輸交匯處方案下，部分巴士站將設於梳士巴利道，質疑乘客能否如部門所述步行一至兩分鐘往天星碼頭。另外，他指出若有關當局禁止碼頭附近商戶的車輛進入新公共運輸交匯處，將窒礙該處的商業活動。他又指按目前運作，乘客可在路旁下車，而新方案下部分巴士及的士前座乘客須在車道下車，故質疑署方指新方案可提升乘客步行環境及安全之說法。最後，他查詢署方文件所示文化中心劇場對出的巴士站，是否於交匯處擠塞時容許所有線路的巴士在該站落客。他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於設計交匯處時，以便利巴士及渡輪乘客為主要考慮，並再次要求署方把露天廣場設於紅磡海旁空置土地。

8. **尹才榜議員** 表示尊重油尖旺區議會對新公共運輸交匯處方案的決定，亦欣悉部門回應了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讓現時使用尖沙咀碼頭的 15 條巴士線，全部得以繼續往返天星碼頭。**王惠貞議員、楊永杰議員及何顯明議員** 均認同其意見。惟尹議員指新方案下露天廣場面積較原規劃減少，而部分巴士站亦與天星碼頭相距較遠，他希望部門適度優化方案以平衡各持份者需要。**葉賜添議員** 認同其意見。尹議員並查詢若巴士誤點以致兩至三輛巴士同時到站，巴士公司將採取的安排。

9. **劉偉榮議員** 表示曾就新方案收集市民意見，指市民主要關注巴士站分布在行車路邊，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另外，市民關注新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否設置上蓋。他反建議當局考慮在交匯處搭建平台，露天廣場設於上層而巴士站則設於下層，除可避免影響現有巴士及渡輪乘客之餘，亦可增加廣場空間及特色。他希望當局對此建議加以分析研究。

10. **王惠貞議員**認同劉議員對交通擠塞的關注及建議設立的平台式廣場。另外她希望當局提供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圖以供參考。

11. **楊永杰議員**認同劉議員指巴士站應設置上蓋。另外，他關注現有巴士站面積將縮減，查詢巴士能否維持現有班次。**葉賜添議員**認同其關注，要求署方考慮在文化中心對出行人路設置有蓋行人通道。他亦建議所有以天星碼頭巴士站為終站的巴士線改為循環線以避免交通擠塞，並查詢新交匯處會否預留位置供私家車上落客。

12. **何顯明議員**查詢新方案下的巴士站將可供多少輛巴士同時停泊。他亦認同劉議員提出的平台廣場建議，認為署方應可克服當中的技術困難。他指下層交匯處有較大空間供巴士以外的車輛，特別是旅遊巴士及私家車停泊。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新方案，惟希望署方解釋在 2009 年刊憲期間收到超過 5,000 份反對意見的類別，以及目前方案是否已回應了反對者的訴求。她亦認同何議員所指目前尖沙咀停泊旅遊巴士位置不足，希望署方提出相應緩解措施。她亦要求署方確認於新方案下，目前所有途經天星碼頭巴士站的巴士線將全數往返新交匯處。**蕭婉嫦議員**認同其意見，並指新巴士站應盡量電腦化以靈活應付交通情況及評估交通擠塞風險，她並要求署方盡量優化行人設施，以及就巴士站及廣場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

14. **陳景煌議員**認為新方案設計欠周詳，未有考慮將來的發展和需要。**何顯明議員**認同其意見，指新方案已盡用路旁位置，查詢新方案可承受將來多少年的交通壓力，他並再次要求署方積極考慮平台式廣場建議。陳議員認同平台式廣場建議，又指交匯處設計應配合天星碼頭的活化並增加綠化元素，務求達致新舊融合。他又建議在廣場設立電子化的旅客諮詢服務中心。

15. **潘志文議員**表示現有文化中心劇場附近應有停車場出入口，擔心新方案下的巴士站位置會阻礙該出入口運作。他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在梳士巴利道的士站設置斑馬線以方便前往文化中心劇場的乘客。

16. **張仁康議員**反建議新公共運輸交匯處採用半沉降式設計，挖空地下空間以設置巴士站。

17. **運輸署李偉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 目前途經天星碼頭巴士站的 15 條巴士線，在新方案下其運作及

班次將維持不變。為便利巴士乘客及行人，署方經考慮不同巴士線於繁忙時段的乘客數目、巴士站對開行人路闊度，以及交匯處運作時的暢順情況而設計了現有方案。現方案下巴士乘客往來天星碼頭平均只需較現時多一至兩分鐘。現方案下每個巴士站將可停泊 1 輛巴士，較現有一坑多車線的安排優勝，可避免乘客於車道上步行，從而提升行人的安全；而在新方案下巴士第 8A/8P 號線以及第 2 號線乘客，則可利用行人過路設施安全橫過行車道，地面亦會劃有路標提示行人。另外，署方會將班次較密及乘客較多的路線設站於接近碼頭位置，有關巴士線乘客由巴士站步行至碼頭的時間應與目前相若。此外，為保持現有巴士線運作模式及班次不變，署方暫未有計劃將現時以天星碼頭巴士站為終站的巴士線轉為循環線。他並補充現有巴士站位置將不會阻礙文化中心停車場出入口；

- (二) 署方理解委員關注，將在巴士站設置上蓋。他備悉委員要求在露天廣場同時設置上蓋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並在詳細設計階段作出考慮。另外，他指署方經檢視現有行人路闊度及地下公用設施，認為於文化中心對出設置有蓋行人通道將牽涉技術性困難；
- (三) 新方案下的士站乘客於下車後可使用接近廣東道的行人過路處往來星光行或文化中心一帶。他又指的士站設於的士停泊位置右方為普遍安排，加上梳士巴利道車道寬闊、車速較慢而駕駛者可享有清晰視線，故署方認為前座乘客於車道下車為可行安排；
- (四) 現有方案並不容許私家車或客貨車進入新公共運輸交匯處。他指天星碼頭一帶商戶對上落貨的需求有限，而現時廣東道一帶已設有上落客貨區。目前每天繁忙時段只有約 100 架次私家車輛進入天星碼頭巴士站。署方考慮向需在文化中心上落客貨的車輛發出准許證讓他們駛經新公共運輸交匯處至文化中心作上落客貨。署方亦會在交匯處開放後作檢討，安排若干有需要的車輛在該處上落客貨；
- (五) 現有方案較原來刊憲方案更有效率，預期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情況。將來文化中心對出行車道最狹窄處亦有 10.5 米闊，即使有巴士靠站，行車道亦有 7.5 米之剩餘闊度，足夠讓另外兩輛巴士同時通過。署方將督促巴士公司加強班次及車站管理，若巴士站已有巴士停靠，巴士亦可在分布於交匯處入口地方的落客站，或巴士第 8A/8P 號線的上落客站落客後離開交匯處作為緩

衝，故署方預期交通擠塞機會很低；

- (六) 若要興建委員建議的兩層式廣場，則須設置支柱，但目前巴士總站位處填海地，加上地下有大量公用設施，要落實建議將牽涉相當大的技術困難。此外，若要在廣場下設置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其淨空高度須高於雙層巴士，故交匯處須設置較大規模的抽風設備，而設立排氣口位置須經當區人士同意，其選址有一定困難。署方亦預計若要設立行人道或引路供救援車輛來往擬議的雙層廣場，需要改動梳士巴利道及廣東道路口及會導致出現交通擠塞情況。至於個別委員建議的半沉降式巴士站亦牽涉上述問題。署方於設計交匯處時已考慮委員提及的各個方案，認為現建議的方案是較實際可行，並可避免影響當區交通；
- (七) 在 2009 年刊憲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主要關注包括新安排會否引致該帶交通擠塞、巴士線的安排、工程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育原有巴士站等，新方案已盡量回應這些方面的訴求；
- (八) 署方一直留意尖沙咀的旅遊巴士泊位供應，尖沙咀區目前設有 33 個路旁旅遊巴士泊位，主要位於尖東康宏廣場、麼地道、金巴利道、碧仙桃路一帶；區內停車場亦已提供有蓋旅遊巴士泊位。署方一直與業界商討改善尖沙咀區旅遊巴士泊位供應情況，並了解他們的需要。為回應旅遊業界人士對路旁泊位的需求，署方計劃在本年內增加相關泊位並會監察使用情況，亦會和業界人士繼續商討。署方亦會於落實新方案時，一併於文化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處附近增加 4 個旅遊巴士泊位，以滿足當區需求；及
- (九) 現有方案已考慮尖沙咀將來的發展而帶來的車流及交通影響，能承受可見將來的交通增長。若未來有大型發展項目導致車流大幅增加，署方或會考慮設置其他道路設施以解決問題。

1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支持政府部門回應了委員會的訴求，讓現時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 15 條巴士線，可以全部繼續往返天星碼頭。惟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聽取各方意見，務求盡量完善尖沙咀露天廣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以幫助帶動本港旅遊業，同時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渡輪服務。

(楊永杰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席。)

**地鐵每年巨額盈利仍加價應改善設施 強烈要求地鐵全線增設洗手間**  
(文件第58/11號)

1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指部分車站現已設有洗手間設施，故質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於書面回覆指於舊有車站增設洗手間牽涉技術問題。另外，他不滿港鐵公司以步行距離 200 米範圍內是否已設有公共洗手間作參考指標。**廖成利議員**、**陸勁光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均認同其意見。廖議員指港鐵公司若因技術問題無法在站內提供洗手間，則應在各站 100 米距離內設置洗手間；他並特別要求港鐵公司優先在太子站附近興建相關設施。陸議員指政府部門作為監管機構，應與港鐵公司磋商以盡快於車站加設洗手間設施。張議員表示港鐵公司面對的技術困難應可解決，並認為在落實增設洗手間設施前，港鐵公司應在各站設臨時洗手間。

20. **潘志文議員**、**陳景煌議員**、**勞超傑議員**及**尹才榜議員**均對港鐵公司並無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潘議員指 200 米距離對病患者而言太遠，若因技術困難無法在舊有車站增設洗手間，亦希望港鐵公司能在新設車站全數提供洗手間設施。尹議員認同潘議員意見，希望港鐵公司在新建鐵路，特別是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各車站附設洗手間設施。陳議員則指旺角站使用率甚高，港鐵公司應優先考慮在該站設洗手間；同時他建議港鐵公司在站內設指示牌，提示乘客公共洗手間的位置。勞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均認為洗手間為車站應有設施。勞議員指相關政府部門應與港鐵公司商討在全部車站增設洗手間，並以洗手間的提供情況作為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21. **何顯明議員**指港鐵公司應改善的設施不限於洗手間，應全面改善所有站內設施如月台設施及時鐘等。

22. **黃以謙議員**認同吳議員意見，惟不滿個別政黨人士經常透過橫額要求港鐵公司於車站增設洗手間，卻並無就此議題發言。

23. **伍精民議員**不滿有委員利用發言時間攻擊個別政黨，認為主席應保持中立並加以制止。**潘志文議員**及**陳麗君議員**認同其意見，潘議員指黃以謙議員應向相關委員致歉。伍議員另表示認同吳寶強議員意見，指港鐵公司應在所有人流高的車站設置洗手間。他又對政府往往漠視議員訴求表示失望。

24.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寶儀女士**指委員部分發言已超出議程討論範圍，建議相關委員於會後就其他事項進行交流。

2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議員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也不可作人身攻擊。她認同黃以謙議員的部分發言已超出議題範圍，希望各委員遵守會議常規，針對議程內容發言。

26. **陳麗君議員**表示各委員均清楚會議常規，惟對主席並未即時制止相關委員發言表示不滿。

27. **任國棟議員**及**尹才榜議員**建議主席致函港鐵公司，以表達委員對港鐵公司並未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及反映委員訴求。**陳景煌議員**則指運輸及房屋局作為監管機構，主席亦應一併致函該局反映委員意見。

28.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在各站設置洗手間設施。經在座委員一致同意，她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意見。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會後備註：主席已於會後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表達委員對港鐵公司並無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並指港鐵作為集體運輸系統，港鐵公司理應在現有全線車站，以及在未來途經九龍城區的沙田至中環綫以及觀塘綫延綫各車站增設洗手間設施以便利乘客。除外，主席亦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加強監管港鐵公司的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港鐵公司已於 7 月 21 日就上述函件給予回覆而秘書處已於翌日把覆函轉發各委員參閱。)

### **跟進改善九龍塘交通及設施 (文件第 59/11 號)**

29.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59/11 號。

30.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鄧禮賢先生**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有並無豎立車速標誌的道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何議員所關注的歌和老街下行段亦按此車速限制。由於所有駕駛者均應了解法例要求，所以署方認為並無需要額外豎立標誌。目前歌和老街下行段已劃有 3 組「慢駛」路標；而在歌和老街與筆架山道交界前，署方亦已豎立了指示牌提示駕駛者要小心慢駛。署方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1.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黃金華先生**解釋若要在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隔音屏障須達到以下基本技術要求：不會阻塞緊急通道及妨礙消防工作、不會影響道路安全

及阻礙行人及車輛進出、不會干擾商業活動及令社會活動受阻，以及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以歌和老街而言，街道兩旁的屋苑多有車輛出入口，加設隔音屏障將會影響居民車輛進出，故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32. 黃先生續指歌和老街屬地區性路段，車輛經常因交通燈或上落客貨而需開動或剎停，若在街道鋪設低噪音物料，物料將被迅速磨損。署方目前正在全港逾 90 個地點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試驗計劃，計劃預期可於 2013 年完成。署方將在計劃完成後再檢討下一步行動。

3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灣)何希言先生**指經翻查署方掘路申請資料及作實地視察，發現歌和老街正進行兩項工程。其中一項由水務署進行的工程剛完成，路政署掘路組人員將與水務署聯絡以修補路面。另一項工程則由私人發展商於歌和老街介乎德雲道與根德道之間的路段進行，路政署視察確認該路段有路面不平情況。署方得知有關工程即將竣工，將要求發展商於取得入住證明書前妥善修補路面。他表示若因路面嚴重不平而對行人構成危險，署方會即時進行修補工作，惟該署維修組尚未發現有此情況，他歡迎委員向署方報告情況以便跟進。

34. **何顯明議員**希望運輸署考慮於歌和老街下行段設置偵速攝影機系統，並輔以警告字樣以提示駕駛者。有關歌和老街噪音問題，他指歌和老街以混凝土鋪設，若改以瀝青鋪設將有助減低行車噪音。他亦希望環保署將低噪音物料試驗計劃擴展至歌和老街。

35. **伍精民議員**指城市大學宿舍與畢架山 1 號之間的路段斜度甚高，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在有關路段鋪設減速物料。

36.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備悉何議員意見，將向署方負責偵速攝影機系統的人員反映。

(左滙雄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王惠貞議員、劉偉榮議員及陳景煌議員則同時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 **要求增加及改善太子道西及世運公園地下隧道的指示牌及標誌，以方便市民 (文件第 60/11 號)**

3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60/11 號。**伍精民議員、廖成利議員和梁英標議員**均贊同其意見。伍議員不滿政府部門未能及早體察市民需要，認為政府應在所有隧道設置清晰的指示牌。他並認為九龍城民政

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應密切留意區內市民需要並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改善區內設施。另外，廖議員認為署方在設置指示牌時，可參考醫院或旅遊景點的指示牌，設置不同顏色或立體的指示牌以引導途人。梁議員則認為指示牌應設置在隧道入口的牆壁位置，讓隧道使用者對隧道布局一目了然。

3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目前署方已於世運公園 4 條隧道的入口位置設置指示牌以方便行人。為回應吳議員的關注，署方將在隧道出口位置及管道內加設指示牌，指示行人身處位置以及隧道所通往的街道。他並補充世運公園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管轄範圍，將聯絡該署以便在公園範圍增設隧道指示牌或位置圖。他並解釋由於世運公園 4 個隧道出入口均設有圍欄，故未有合適位置設置豎立式指示牌。

39. **吳寶強議員**感謝署方積極回應其關注，惟希望署方於落實改善措施前讓其先行參閱詳細設計圖及合成照片，以了解指示牌設置後的效果。

40. **蕭婉嫦議員**指為免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建議運輸署與康文署直接商討改善方案。

41.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回應指已備妥指示牌設計圖，現正由民政處作公眾諮詢，吳議員將會收到相關設計圖，署方亦可於會後提供該圖及其他詳細資料供吳議員參閱。署方亦會與康文署商討落實改善措施。他並補充由運輸署設立的指示牌主要提供有關道路位置的資料，至於旅遊景點的指示牌是由旅遊事務署所設置。他備悉委員意見，將覆檢設計圖以確保所有指示牌均設於當眼位置。

42. **任國棟議員**查詢有關隧道指示牌設計圖的公眾諮詢進度。

43.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寶儀女士**指民政處作為地區人士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若透過地區人士發現地區設施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將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她亦歡迎議員將市民意見轉達民政處或相關部門以便跟進。回應任議員對有關公眾諮詢的查詢，她指民政處已接獲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並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將文件發給龍城及馬頭圍選區的相關人士。

(勞超傑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7 月 19 日回覆運輸署，表示康文署原則上同意

運輸署於世運公園內設置隧道指示牌。運輸署於 8 月 9 日回覆康文署，指世運公園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基於運輸署只管理位於公共道路上的指示牌，要求該署重新考慮吳議員要求，於公園內設置隧道指示牌。）

#### **建議於必嘉街近明安街過路處加設斑馬線 (文件第 61/11 號)**

44.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61/11 號。

4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並考慮到必嘉街近明安街路口的交通情況，於有關位置設置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會較劃上斑馬線合適。而爲了避免阻礙明安街轉入必嘉街的駕駛者視線，運輸署建議把過路處設於必嘉街近湖光街位置，確實位置有待署方稍後作技術評估。一般而言，行人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前後 15 米範圍內不使用相關設施過路便屬違法。因此若設有擬議的過路處，署方會取消原有近明安街的過路處。

46. **張仁康議員**表示取消原有過路處會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故反對署方建議，並重申其設置斑馬線的訴求。**任國棟議員**亦表示對署方建議有所保留，他又指若署方可於會議前數天給予書面回覆，將有助署方與議員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梁英標議員**指有關地點人流較多，故支持張議員建議。**陳麗君議員**則指議員最爲了解地區人士的需要，故運輸署應與議員多作溝通及實地視察以提出妥善方案。

47.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指明白委員關注，並承諾於會後與張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方案。

(葉賜添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席；李慧琼議員則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 **要求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地址：土瓜灣新碼頭街 (文件第 62/11 號)**

48.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62/11 號。

49.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備悉委員關注，並正考慮在新碼頭街與美景街交界前設置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美景街出新碼頭街的讓線亦會改爲停車線，確保駕駛者須停車觀察路面交通情況後方可駛出。擬議位置須待署方作人流和車流評估後才可落實，署方並會就落實方案作公眾諮詢。

50. **潘國華議員**感謝署方的跟進，惟擔心過路燈上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下簡稱「裝置」)聲響會影響附近居民。**蕭婉嫦議員**認同其意

見，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以提出解決方案。

51. **尹才榜議員**指有關地點只在午飯時段人流較多，為免影響車流，反建議署方在有關地點設置斑馬線過路處及黃色指路燈。

52.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補充回應指新碼頭街的行人過路處與美景街路口非常接近，並不適合加設斑馬線。他表示備悉尹議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與潘議員商討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陸勁光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 **勿再拖延 保障市民安全 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延長忠孝街貨車禁區** (文件第 63/11 號)

53.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第 63/11 號。

54.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指署方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忠孝街設立貨車禁區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把禁區延長。署方於禁區延長後進行評估，認為現場交通情況可以接受，故並未再次延長貨車禁區。及後署方於本年 3 月再次接獲陳議員來電，要求再次伸延貨車禁區以杜絕貨車在相關路段上落客貨。署方已優先處理此個案，並於本年 4 月至 5 月派員於不同時段到場實地視察及拍照記錄，署方其後於本年 6 月中把再次延長貨車禁區的公眾諮詢文件轉交民政處。

55. **陳麗君議員**指運輸署過往亦曾就再次延長貨車禁區事宜作公眾諮詢，但因有部分人士反對方案致未能落實。她表示若其他委員反對其建議可於會上提出以便記錄，亦希望署方解釋如何處理反對意見並將於何時落實其建議。她又希望在運輸署完成公眾諮詢並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後，路政署能盡快落實延長貨車禁區。**伍精民議員**同樣關注署方如何處理反對意見，並查詢若接獲意見中反對意見過半，署方會否落實延長禁區。

56. **任國棟議員**理解陳議員的訴求，希望運輸署及民政處加快公眾諮詢步伐，並查詢民政處是否已就相關事宜完成公眾諮詢。

57.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指署方一般預留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時間予民政處作公眾諮詢，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提出意見。署方處理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時，除考慮支持及反對意見的百分比，亦會研究反對理據是否充分並會向反對者解釋情況。他並補充署方初步評估伸延貨車禁區將不會對當區交通構成重大影響，惟現階段署方無法預計市民對方

案的意見。

5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郭智全先生**回應署方將於接獲運輸署的施工通知後兩個月內動工，工程可於兩個月內完成。

**要求增設公共巴士線全年誤點記錄 (文件第 64/11 號)**

5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64/11 號。他指議員曾就不同巴士路線收到不少投訴，希望署方就個別路線提供其服務水平數字，以便議員於討論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給予意見。

60.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指出除了處理及跟進日常有關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巴士/小巴等服務)的投訴外，署方恆常亦有監察、調查及跟進巴士服務的情況，包括按月及季檢視巴士服務的投訴記錄，並作定期及突擊的巴士服務(例如巴士班次、路線及服務時間等)現場調查，及會進行乘客意見的調查，以全面監察巴士服務質量和水平。此外，署方會按需要向巴士公司索取資料並定期與其舉行會議。至於近日所接獲數宗有關過海巴士第 115 號線的投訴，他指署方經初部調查後，發現其中兩個個案是因路面有交通事故/擠塞而致使巴士班次延誤。他並指若署方發現巴士公司某一方面的服務水平未如理想，會與巴士公司跟進以作改善服務。另外，他解釋公共交通服務與路面交通情況息息相關，若路面有工程進行、交通意外/擠塞或其他事故，巴士服務便會直接受到影響。

61. **梁英標議員**查詢巴士公司是否須向署方提供曾接獲的投訴記錄。

62. **陳麗君議員**指議員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個別巴士路線如第 7B 號線、第 8 號線、第 18 號線、第 41 號線及第 45 號線等有誤點情況，惟相關巴士路線服務未見改善。她指居民反映巴士第 8 號線和第 18 號線有嚴重誤點情況，要求署方加強監察。

63. **伍精民議員**不滿巴士屢有飛站情況，指問題於亞皆老街一帶尤其嚴重；希望巴士公司加強突擊巡查。

64.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指巴士公司會向署方定期提交相關資料，若因交通事故導致巴士有班次延誤的情況，署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要求巴士公司提交有關事故資料。若個別路線持續有班次延誤的情況，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會面商討改善服務，如有必要，會向其發警告信。署方亦會透過恆常及突擊調查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他並表示會

跟進被投訴巴士路線(包括第 8 號線和第 18 號線等)的服務情況。

(張仁康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 **其他事項**

65. **主席**表示本會議是本屆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各委員就區內的交通事宜提出的寶貴意見，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了區內的交通設施及服務。她並在下午 5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

66.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